

中国足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规定

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家队体育学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，同时调动中国足球运动学院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，追踪科学前沿，拓宽知识面，活跃学术气氛，促进学术创新，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及我院学科特色及学员特点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。博士生每学年至少参加 2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，4 次校级学术活动，4 次院级学术活动，并作至少 3 次专题学术报告。学术型硕士每学年至少参加 2 次校级以上学术活动，4 次校级学术活动，2 次院级学术活动，并作至少 2 次专题学术报告。专业型硕士每学年至少参加 1 次校级以上学术活动，2 次校级学术活动，2 次院级学术活动，并作至少 1 次专题学术报告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范围包括学术会议、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或其他活动。其中，院级学术活动必须是跟本学科相关的学术类报告、讲座、沙龙、论坛，校级学术活动可以是学术类报告、论坛、会议，也可以是人文类讲座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应积极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、专业或其它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。凡学院组织举行的学术活动，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均应参加。研究生可在听取本学科学术报告的基础上，跨学科门类参加学术报告，拓宽知识面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，应写出不少于 250~500 字的学术活动内容摘要，并填写《中国足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

记表》(附件 1),经导师签名后方为有效;本人作学术报告的,应提交经导师签字的学术报告讲稿(封面格式见附件 2),并填写《中国足球运动学院研究生主讲学术报告登记表》(见附件 3)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,秋季学期结束前进行中期考核。每学期结束前,学院研究生将个人本学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汇总并填写《中国足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汇总表》(附件 4),并将附件 1/2/3/4 一并提交至学院辅导员处统一审核。中期审查无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,辅导员应掌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,必要时由教学管理人员发出“学术活动预警通知”。春季学期末将进行学年考核,经考核合格,视为达到学术活动要求。未达要求者,视为未完成培养环节,不能进行论文答辩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要求应体现前沿性、新颖性或交叉性,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,陈述要精炼、层次分明、思路清晰、表达清楚。学术报告的内容应事先经导师审查,审查合格者才能作报告。报告者应提前一周贴出告示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届研究生开始执行,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委员会所有。

附件:

- 1、中国足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
- 2、中国足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学术主讲报告讲稿封面格式
- 3、中国足球运动学院研究生主讲学术报告登记表
- 4、中国足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汇总表

附件 2:



研究生学术活动报告讲稿

学 院: _____

专 业: _____

学 号: _____

姓 名: _____

导 师: _____

报告题目: _____

报告时间: _____

报告地点: _____

导师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